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朱建平
電話：02-7736-5908
Email：thoma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40124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報作業原則、對照表、通報流程圖、通報單及回報單

(1040124389_Attach1.doc、1040124389_Attach2.doc、1040124389_Attach3.doc
、1040124389_Atta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1份（含修正對照表及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4年9月8日院臺綜字第10401443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作業原則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修正前第1點：敘明本原則依據95年3月1日行政院第2980次會議院長提示辦理，現基於修正前第2點已揭示本原則訂定之目的，爰予刪除。

(二)第3點：新增組織層級第3層有關第2層之「所屬機構」。

(三)第4點：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修正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。

(四)第5點：因應現行通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，為達彈性運用及提升效率之目的，新增「其他即時通訊」方式辦理。

三、旨揭修正規定已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（資訊與服務/行政事務項下；網址：<http://www.ey.gov.tw/>）。

四、有關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部分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

104/09/15

15:30 車

裝



線